

輔仁大學 _____ 學年度第 _____ 學期學生超修學分申請單 (111 學年度起適用)

申請日期：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申請內容	姓名			學號：					
	系所			年級：	電話：				
	跨領域學習及學籍成績概況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輔系： <small>(選課系統上限 32)</small>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雙主修： <small>(選課系統上限 32)</small>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應屆畢業生 <small>(選課系統上限 32)</small>		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育學程： <small>(選課系統上限 32)</small>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分(微)學程： <small>(選課系統上限 32)</small>				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、博士班學生 <small>(選課系統上限 25)</small>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80 分以上 <small>(選課系統上限 25)</small>				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以上皆無							
擬修課總學分	本學期擬修課總學分數_____。								
檢附資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歷年成績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讀書計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<small>(請自行視需要提供)</small> _____								
超修事由									
擬超修課程	開課代碼 (例：D-CTC0-00001-A)				中文科目名稱	學分	選別	期次	開課單位核章
	部別 (1碼)	開課單位 (4碼)	科目代碼 (5碼)	組別 (1碼)					
簽核意見	導師								
	系主任	因輔系、雙主修、教育學程、應屆畢業生或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80 分以上，經導師與系(所)主管輔導同意者，得超修至 36 學分。碩、博士班學生修習學分數超過 25 學分者，需經系(所)主管輔導同意。							
	院長								
審核意見	課務組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超修辦法，經導師、系主任同意後得超修至_____學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依辦法規定，須經院長、教務長專案核可，始得超修，呈請核示。				課務組 組長			
	教務長								

- 備註：1. 依據本校學生選課辦法第十一條規定：「…學士班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上限為 25 學分（不含醫學系）；修讀輔系、雙主修、學分學程（含微學程）、教育學程及應屆畢業生者，得超修至 32 學分。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、雙主修、教育學程、應屆畢業生，或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80 分以上，經導師與系（所）主管輔導同意者，得超修至 36 學分。因特殊情形超修學分高於 36 學分者，須另送交所屬學院院長及教務長專案核可後，始得修習。碩、博士班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，由各系（所）另定之，惟修習學分數如超過 25 學分者，需經系（所）主管輔導同意。…」
2. 如有學分超修情況，須填寫本「超修申請單」（需檢附歷年成績單及讀書計畫），並於完成相關行政程序簽核後送教務處審核；受理超修學分申請作業截止時間同選課錯誤更正截止日（以送達教務處為準，逾期不予受理。）